

臺東縣大坡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1.09.01 修訂

102.11.18 修正

104.03.24 修正

壹、依據：

- 一、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三條規定。
- 三、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4年2月9日)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原則：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實施方式：

本校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考查共分二或三次辦理，每次均包含「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及「定期評量-多元評量」兩部分。「定期評量-紙筆測驗」部份由學校統一訂定日期、時間及方式，進行測驗。「定期評量-多元評量」部份，由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方式進行。以上評量方式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伍、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規劃如下：

時間	第一節 9:00-10:00	第二節 10:20-11:00	第三節 11:10-11:50
第一天	國語	社會	英語
第二天	數學	自然	(健康/期末評量)
備註	1. 一年級上學期前 10 週不參與紙筆評量。 2. 低年級紙筆評量領域為：國語、數學兩大領域。 3. 英語評量應包含聽說讀寫。		

陸、「定期評量-多元評量」由授課教師依各領域特色採用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二、晤談：就學生與教師談話過程中，針對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三、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四、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五、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六、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七、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評量之。
- 八、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九、實踐：就學生之日常生活行為評量之。
- 十、檔案評量：由教師或學生訂定評量目的，並透過教師引導，學生對自己學習之反思。包含一段期間之學習改變。其他（如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

柒、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班級導師處理。

捌、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數學學習領域。
- 四、社會學習領域。
-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八、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玖、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三、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壹拾、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以等第方式紀錄於成績通知書，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壹拾壹、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乙次，評量應兼顧質化紀錄及量化紀錄，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評定：

- 一、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之資料予以評定。
- 二、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 三、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 四、校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得獎情形予以評定。
- 五、學生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及出席實際情形登錄。

壹拾貳、成績結果處理

- 一、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得補行評量，依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病請假缺考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依實得分數計算。
 3. 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經導師家訪及家長提出證明者，其缺考科目得補行評量，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於學期末以百分法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上。
- 四、定期考查後一週內各領域授課教師均需提報學生定期考查成績並輸入至本校學生成績處理系統之中彙整處理，並請教務組長列印班級學科成績總表、任課教師填妥班級成績統計表，期末加印製每生成績單交教務組彙整，由教導處審核後用印再由級任教師轉發給學生帶回通知家長。
- 五、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施以補救教學並辦理補考。
- 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經審查委員會審核，未達行為檢核項目「大部分符合」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應由學校進行專案輔導。
-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人，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之，並將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之。
- 八、各班級學生成績優良及成績進步者，依獎勵標準給獎；學生成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呈現班級與學校排名。

壹拾參、成績優良獎勵標準如下：

- 一、第一次定期評量，各班學生成績按七大領域合計總平均（需依授課時數加權計算）後，取最優前三名，提報教務處頒獎。
- 二、第二次定期評量，各班除最優三名提報頒獎外，再加頒進步最優獎三名【按七大領域合計總平均與前次定期考查合計總平均比較（需依授課時數加權計算）】。
- 三、期末評量後，各班學期總成績最優前二名、學習進步最優一名提報教務處頒發。

壹拾肆、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機制：定期評量負責命題之教師為該領域任教教師。

二、命題原則

1.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2.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3.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4.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
5.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三、審題機制：每領域試卷應由各領域之同年段領域小組審題。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初審後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彙整審題報告後呈教導主任、校長核章。試卷列印完成由教學組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及負保密之責。

四、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壹拾伍、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壹拾陸、成績評量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壹拾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